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通知(股票編號:923)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屆滿。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停止買賣。

因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並非買賣認股權證之營業日,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起撤銷上市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或之前將一切有關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有關認股權證屆滿事宜之通函,另亦將向本公司股東及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股票編號:561)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該份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股票編號:923)(「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認購權(「認購權」)期限,將根據認股權證所載條款及條件(「條件」)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屆滿,其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废,而認股權證書亦將告完全失效。目前,行使認購權所須支付之認購價為每股2.00港元。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為星期六及並非買賣認股權證之營業日,根據條件之規定,在認購期間內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將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後停止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已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或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 經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3. 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尚未登記為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或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i) 經填妥,簽署及已付印花稅之轉讓書或其他業權文件;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經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4.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將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出之股份證書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予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5. 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以後方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連同有關文件將不被認作有效,因而不會被接納;及
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股份與認股權證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00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99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有關認股權證屆滿事宜之通函,另亦將向本公司股東及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股票編號:561)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該份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